

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.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2. 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3. 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 90 分钟到达笔试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 $<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4. 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笔试当天提供 7 天内（4 月 4 日及以后日期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5.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笔试资格处理。

6. 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笔试考点、考场、考试期间要求全程佩戴口罩。

7. 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要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相互间距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 考生隐瞒或谎报考前 14 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